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.50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沈世娟

杨兰兰

杨森茂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